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农播〔2021〕19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党组关于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贯彻新发展阶段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部署要求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十分关键。《通知》明确提出,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

程培育”，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农广校（中心）”）作为农民教育培训的主体力量、“三农”政策宣传的重要窗口、农村农民服务的有效渠道，要系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目标任务和思路打法，领会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迅速行动，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争取任务与支持；做好内部力量调配与外部资源协调，夯实基础支撑，强化组织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推动培育工作与建设校长和师资队伍、建强基层一线农广校、健全农广校体系协同推进，与地方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二、紧紧把握新发展阶段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任务

2021年，全国农广校（中心）全面围绕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系统谋划高素质农民培育举措，重点抓好乡村振兴急需紧缺带头人培育。

（一）培养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培养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突出培训生产组织、人员管理、品牌创建、市场营销和风险防控等内容，有效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成为带动和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骨干。

（二）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支撑长江“十年禁渔”，聚焦

当地主导特色产业，重点培养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突出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农产品电商和金融信贷等内容，有效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三）培养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围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延伸培育对象，拓展培育领域和内容，重点培养村“两委”班子成员、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乡村建设本土工匠，突出培训农村基层治理、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有效提升乡村治理和支撑农业社会事业发展能力。

（四）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农民养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将党史学习教育嵌入培育内容，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围绕农时农事和农民所需，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科技文化普及、强农富民政策宣讲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系统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拓展高素质农民来源。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训与中职、高职有机衔接，推荐高素质农民接受高职教育，全面提升改善农民学历层次和结构。

三、抓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育关键环节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是农广校体系农民教育培训事业发展和专门机构作用发挥的核心竞争力。各级农广校（中心）要按照《通知》和《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相关要求，精心组织谋划、把握关键环节、确保任务落实，办好农民满意的教育培训。

（一）抓培育任务。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力量和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机构作用，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争取项目资金任务，力争承担培育任务比例不低于去年水平。同时，主动配合农业农村科教部门做好摸底调查、培训组织、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强化基础支撑与组织服务，当好左膀右臂。

（二）抓组织实施。做好对象遴选和需求调研，围绕当地主导特色产业，摸清有参训意愿的农民底数，争取做到应训尽训、愿训有训。掌握各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培育需求及其对从业者知识和技术技能的要求，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和农民需求，分层级、分类型分解培育任务及目标要求，制定培育教学计划，细化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安排，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要求，做到一班一计划。健全完善培训班教学管理、班级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三）抓基础支撑。优选聘任授课讲师，确保专业领域与课程主题相符，鼓励创新教学形式与方法，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资，要优先聘请全国共享师资授课。积极参加农广校体系“优师优课”展示活动，夯实教育教学基础支撑（具体安排见农播〔2021〕10号）。规范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的管理与使用，配置好实训教辅人员，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按照统分结合、择优选用的原则，公共基础、经营管理等通用课程原则上选用中央农广校统一开发

的农民教育培训文字教材（教材目录见农播〔2021〕11号）。充分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确保线上培训质量效果。

（四）抓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组织农民学员线上评价打分，确保学员评价率、满意度均在 85% 以上，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上网，培训全过程可追溯。配合农业农村科教部门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评价。在 2020 年试点基础上，今年将在全国农广校体系全面铺开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各省级农广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迅速部署落实，确保评价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五）抓跟踪服务。持续关注参训农民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农民对接强农惠农政策、市场信息、金融信贷以及法律援助，指导农民产业联盟、协会等开展活动。推荐农民学员参加各级组织的农民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展览展示、论坛等活动，展示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风采。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组织研究制定培育工作整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要求，压实压紧培育任务。积极争取农业农村系统内外的政策项目支持与条件建设倾斜。主动加强与组织、妇联、共青团、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

调，形成培育工作合力。强化农广校体系上下贯通、横向配合、资源共享，努力构建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全面提升的培育工作新格局。

（二）强化调研督导。加大日常指导与专题调研工作力度，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归纳总结，发现问题不足及时帮助纠偏矫正，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培育工作进展。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中央农广校报告。

（三）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多层次全方位呈现农民教育培训典型案例和教育教学模式。结合今年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宣介活动，打造一批优秀农民教育培训教师、优秀农民田间学校、优秀在线学习资源、优秀新闻宣传作品、优秀农民教育培训学员，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社会影响力。

各省（区、市）农广校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经验与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中央农广校职业培训处。

联系人：陈 吉 孙静茹

电 话：010-59196080

电子邮箱：ngxpxc@126.com

